

加 急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财金〔2021〕25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小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融资担保奖补部分）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市）财政局，省担保集团：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1〕153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106号），现将2021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担保降费奖补部分）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相应增加你市、县（市）2021年“2150805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支出预算指标。

此项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原则上应在接到上级转移支付30日内正式分解下达，并在分解下达后3个工作日内将分配结果

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请各有关市、县（市、区）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或参照奖补资金切块分配测算方法（详见附件2）自主制定资金分配方案，重点支持政策引导性较强、效果较好的担保机构，特别是对直接服务小微企业且取费较低的担保机构加大奖补力度，充分发挥奖补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并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该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为：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年化担保额增长20%以上，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增长20%以上，服务小微企业数量增长20%以上，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降低至1%及更低水平。

- 附件：1. 2021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担保降费奖补部分）分配表
2.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切块分配测算方法



附件 1

2021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担保 降费奖补部分）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序号	单位	金额
1	浙江省担保集团	2066.1	29	金华市本级	154.1
2	杭州市本级	1246.3	30	东阳市	285.4
3	萧山区	306.3	31	兰溪市	0.4
4	余杭区	122.6	32	磐安县	49.1
5	临安区	58.5	33	浦江县	47
6	富阳区	13.8	34	武义县	112.1
7	建德市	30	35	义乌市	365
8	淳安县	34.4	36	衢州市本级	192.4
9	桐庐县	20.2	37	常山县	220.8
10	温州市本级	2662.4	38	江山市	64.4
11	乐清市	143.5	39	开化县	54.2
12	瑞安市	131	40	龙游县	23.9
13	永嘉县	11.5	41	舟山市本级	123.8
14	苍南县	26.3	42	岱山县	22
15	平阳县	17.6	43	嵊泗县	7.8
16	泰顺县	0.4	44	台州市本级	2798
17	湖州市本级	399.1	45	临海市	3.2
18	德清县	59.4	46	三门县	25.7